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37號

原　　告　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冠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37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